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

目 录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1、议案一: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2、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8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1月12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三甲东海大道东段 1008 号公司会议室。

三、与会人员

- (一)截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 (二) 宣读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四) 宣读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五) 现场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 (六)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
- (七) 计票人、监票人和工作人员清点并统计票数;
- (八)宣读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 现场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在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记录上签字;
 - (十一)宣布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一、本次会议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具体负责会议期间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 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 到确认参会资格。股东参会登记当天没有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不 在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或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 东或股东代理人,不能参加表决和发言。
- 三、请参加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请在会议开始前到大会会务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 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议案表决结束后,大会安排股东代表发言、提议及咨询交流活动。

六、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具体投票方式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68)。

七、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 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 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八、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现任监事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之日起解除职位。同时修订《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4)及《公司章程》全文。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全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及监管最新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面修订了相关管理制度。

各分项议案如下:

-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新增、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修订的管理制度进行逐项审议。